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43號

原　　告　京達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維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基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嘉基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嘉基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⑴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26萬1,273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2萬3,47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2萬2,975元。

⑵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